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招标编号：ACCG2021-113100PD

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4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合 同.....29
第六章 附 件.....30

第一章　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

2、项目编号:ACCG2021-113100PD

3、项目联系人: 贺涛

4、项目联系电话: 151 1779 2369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供应，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200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根据采购人每季提供的教材清单供货，按时提供正版的教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二年供货期（2021 秋季至 2023 春季），每年按春秋两季供货，每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和数量后，15 日内验收交付使用。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发行室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2019 年度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其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必须与报税务部门的一致）；新成立的公司、部分其他组织，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5）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期投标人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2）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到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递交一套（复印件加盖红章）备案，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须一并递交，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1 年 8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③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zwgk/001005/001005001/20170911/5cc890cf-4710-45ad-8453-b1a720e6f504.html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地址：普定县

项目联系人： 贺涛

联系电话： 151 1779 2369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B 栋 1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高菁霞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传真：0851-33284351

1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的资料是对投标须知正文的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地址：普定县 项目联系人：　贺涛 联系电话：　151 1779 236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商　务　要　求　（　3－7　条　）	
3	**教材折扣：**投标人对**其他类**图书报出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教材定价的78%报价。该价格包含教材的购买、送货上门、入库、堆放、发放、调换、清退、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制度的售书发票。 **注：**教材是特殊商品，各供应商所投标的教材总额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教材的发行成本。
4	**付款方式:每季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当季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实付金额=图书码洋×中标折扣）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中标人接采购人开票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教材交付方式:供应商按照各学期教材计划,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要教材，到货后分发学生、教师手中，全程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标准：教材质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标准。 **交付时间:**二年供货期（2021秋季至2023春季），每年按春秋两季供货，每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和数量后，15日内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发行室。
5	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A、无偿提供送货上门、入库、堆放、发放等服务。 B、设置常驻办事机构，派具备丰富教材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常驻负责教材的

	入库、保管、分解、出库和发放、退库等相关工作；
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6	**6.1 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校内运输、仓储条件等进行踏勘。
投 标 要 求	
8	资格标准： 8.1 投标人必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通过电子 CA 锁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8.2 资格标准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③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10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二年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扣费等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DF 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拷贝）。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4	招标编号：ACCG2021-113100PD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6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评 标	
1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定标。
合 同 授 予 范 围	
1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增加数量在采购合同 10%范围内，但不得对单价和付款方式等重要条件做实质上更改。
19	根据实际交付数量进行结算。
招 标 代 理 费	
20	1、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计算后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招标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22	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公室 联 系 人：贺涛 电 话： 15117792369 电子信箱：619345197@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文昌路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资金情况

1.1　采购人的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称采购人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公告第五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5.1 供应的教材须为全新、正版的产品。

5.2 供应的教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5.3 供应的教材须符合印刷、出版、销售要求等相关规范。

5.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文件购买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网站上，通过电子 CA 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上传的澄清要求，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回复，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均可自行查看。通过电话、邮件进行提交的澄清函件，代理公司可不作回复。**提交质疑时间超过质疑期限的质疑文件不再受理。**

8.3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关注关于项目的投标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信息不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9.2 采购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修改的内容及重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文字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应使用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 开标一览表 ；

⑤ 投标人资格证明；

⑥ 投标人企业荣誉及类似业绩；

⑦ 商务条款偏离表；

⑧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⑨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或提供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照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附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 投标报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投标人满足《投标须知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缴纳报名费时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③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人民币）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16 时 00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业务一部（工程建设类）0851-33350261；业务二部（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特许经营权出让）0851-33352695；

注：如填写除9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详见下面图文说明

【填写投标信息，获取随机码操作说明】

（1）找到“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需要报名的标段，点击“操作”按钮

（2）填写投标信息，完善之后，点击“我要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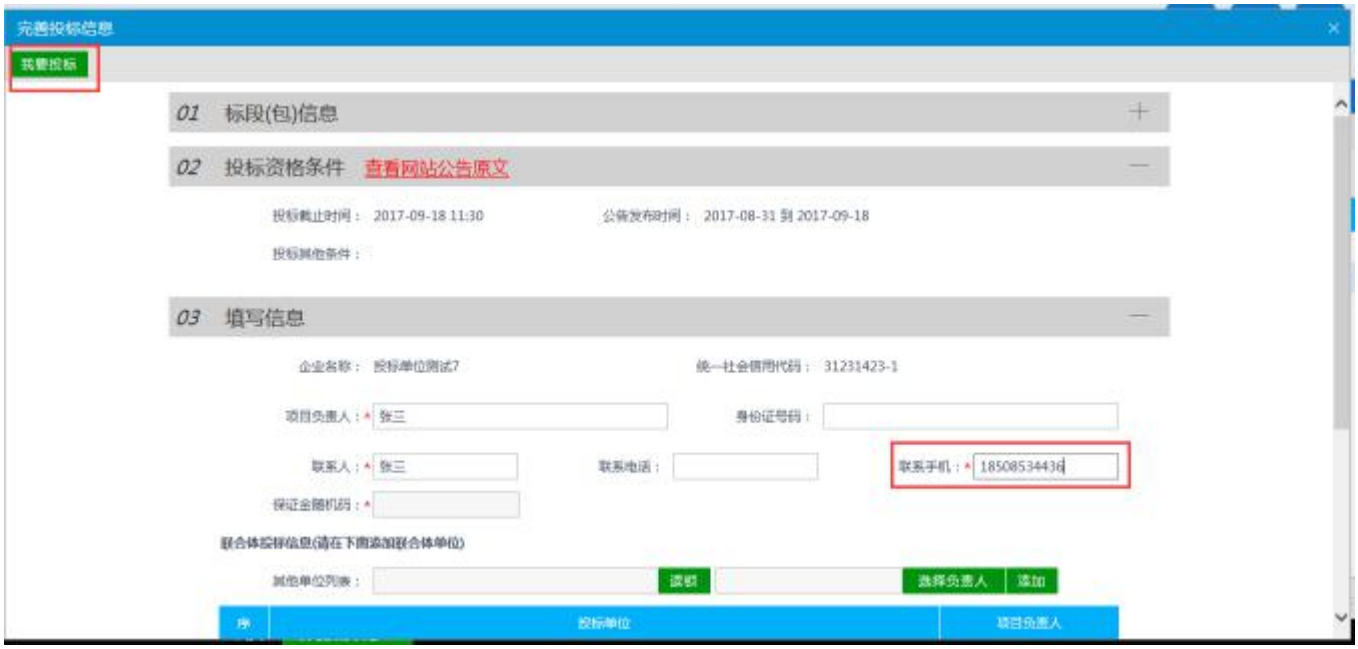

注：手机号将接收所有保证金信息，请务必准确填写

（3）投标成功之后，选择已投标标段，点击“操作”按钮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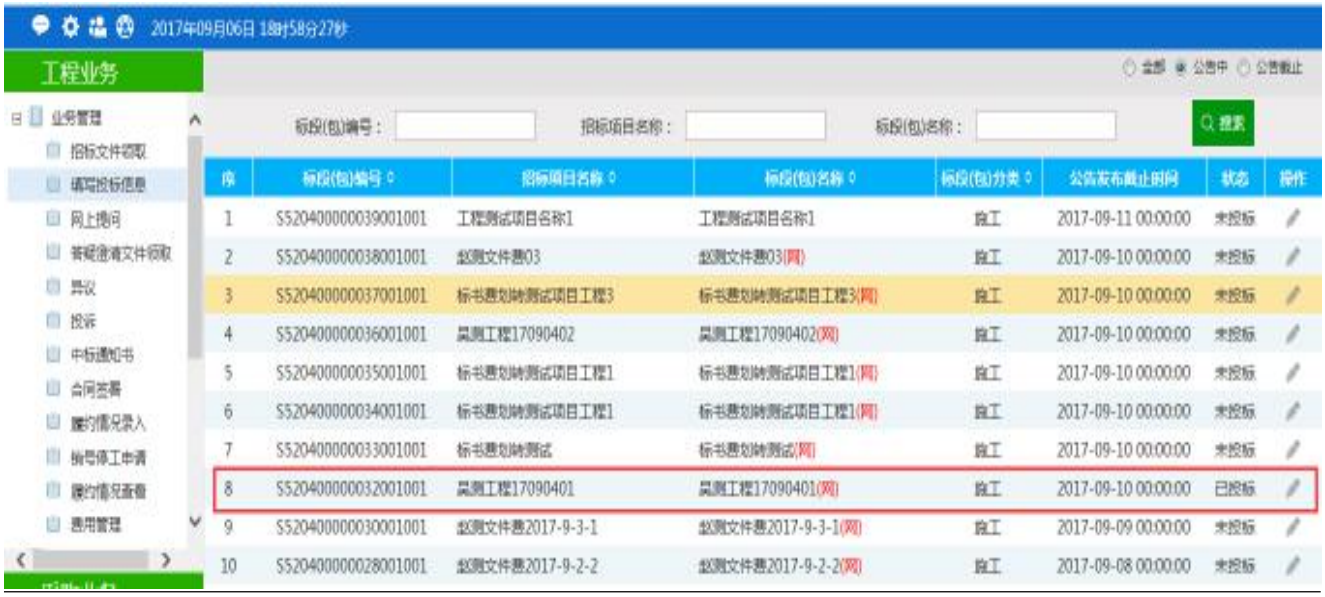

即可看到保证金随机码

（4）投标人持保证金随机码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从本公司基本户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时候，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或用途准确填写随机码。

如图例（中国银行保证金转账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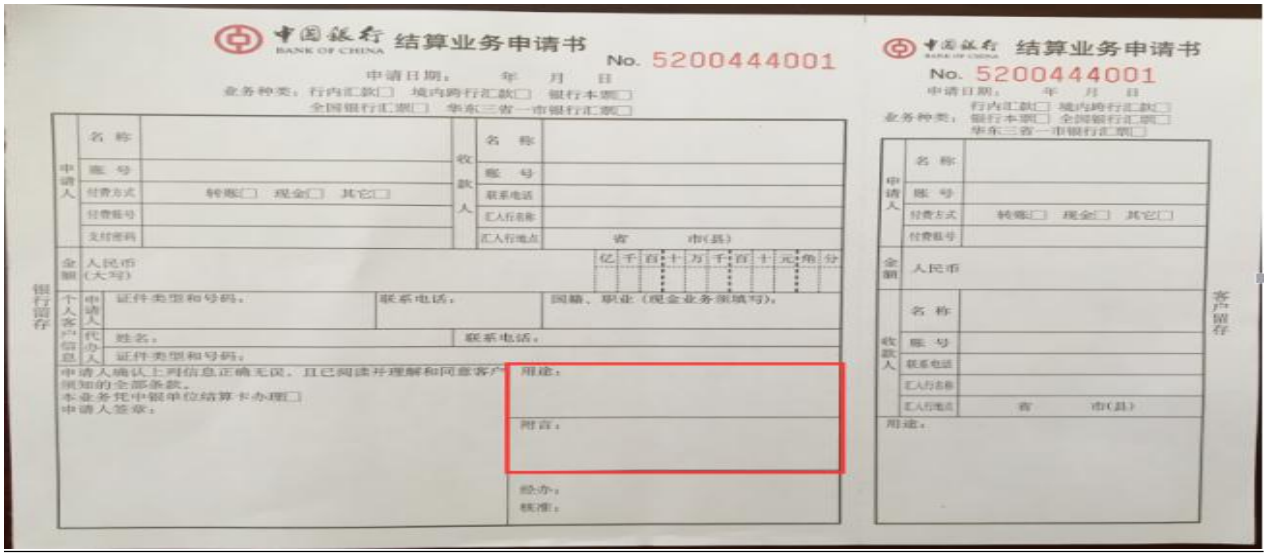

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使用CA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装入投标文件。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15.4　凡没有按规定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交合同原件至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D、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E、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的；

F、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规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副本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表”第 13 条。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格式要求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递交的资料中，涉及的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分六个包封袋：

① 唱标文件：内装报价一览表；(须密封)

② 投标文件正本；(须密封)

③ 投标文件副本；(须密封)

④ 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拷贝均可）；(须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⑤样品教材；(须密封)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审查资料。(无须密封)

18.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18.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分五个封袋封装：

① 开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密封）

②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

③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

④ 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拷贝均可）（密封）

⑤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可不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18.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投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的，以补充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若先后发布多个补充或澄清文件，以最迟发出的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投标签到表上进行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验证时出示招标公告资料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其他相关内容。

23.3 在开标时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予以开启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2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无效投标条款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若投标价格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价金额误差未超过 1 万元的，若其中标，结算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价中较低的为结算价。

25.2.3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5.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项目终止：

25.5.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评标

26.1 综合评价法

26.1.1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择优定标，选出候选中标供应商。

26.1.1.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评价，检查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并给出评分。

26.1.1.2 综合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商务进行综合评估，得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是否合格	备注
教材折扣	≤教材定价的 78%		
付款方式	每季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当季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实付金额=图书码洋×中标折扣）一次性付清。		
教材交付	根据采购人每季提供的教材清单供货，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要教材，到货后分发学生、教师手中，全程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标准	教材质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		

	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交付时间	二年供货期（2021 秋季至 2023 春季），每年按春秋两季供货，每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和数量后，15 日内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发行室		
保证金缴纳	在交易系统成功打印缴纳凭证		

（二）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和方法

构成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5 分	投标报价（55 分）	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证书（3 分）	1、企业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2、 2020 年以来企业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的得 1.5 分，B 级的得 0.5 分
	类似业绩（6 分）	2018 年至今同类学校教材服务业绩，每提供一家同类学校的教材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教材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供货证明材料或学校盖章的发书清单作为佐证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同一所学校业绩证明不重复计分。 上述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服务评价证明（5 分）	提供所服务同类学校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评价意见为良好及以上方才得分）。 上述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运输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保管、派送措施等，分值为 1-10 分，评标委员会

		根据方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分值为 1-4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评分。
	企业实力（2 分）	投标单位在贵州省内有固定经营地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出示产权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 分	样书（5 分）	为保证图书供货质量，投标人按样书目录提供相应样书，每提供一本样书得 1 分。 注：样书用包封袋密封，开标前提交。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5 分）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①响应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④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⑤是否符合要求的响 应文件份数情况。
	政策性加分（5 分）	1、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打印“品目清单”装入投标文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进行佐证，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37 号文件对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得 3 分。

注：1、同类学校：指除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外的学校。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5、当评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当评分和价格相同时，以技术参数最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当评分、价格及技术参数相同时，以抽签推荐中标候选人。

***6、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该投标行为为无效投标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投标。**

样书目录

序号	书号	书名	出版社	单价	作者	数量
1	9787568165082	幼儿园保育（第 2 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33.00	王厚菊	1
2	9787303237579	经济政治与社会	北师大出版社	27.00	沈越	1
3	9787107187209	中国历史（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7.00	臧嵘等	1
4	9787516711545	电工基础（第五版）	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7.00	徐敏等	1
5	9787040461268	舞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0	吴彬	1

（二）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以上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2 评标注意事项

26.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2 从开标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2.3 评委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评标结果公示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和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评标结果。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和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质疑材料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材料应是原件，质疑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质疑文件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③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3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4 供应商行使投诉权利时，应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 、 其 他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须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变更及结算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增加数量在投标总报价的 10%范围内，但不得对单价和付款方式等重要条件做实质上更改。

32.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需求要求进行供货，按实际交付数量进行结算。

33 招标代理费

33.1 中标方应按投标须知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33.2 收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计算后收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缴纳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引起的风险,如中标单位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1 乙方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因素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未说明理由并提出延期申请的；

34.2.2 所交付的合同标的低于投标承诺、或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更换的，采购人可以进行全部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4.2.3 乙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两次整改不能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4.2.4 乙方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违约责任

35.1 乙方逾期交货申请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逾期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的损失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教材分两类：国家规定的资格考试类指定教材、其他类（学校自主专业所需教材）。

2、按照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报出的教材计划提供教材及电子文档，注明教材的名称、数量、出版社、作者、版次或代号。

3、教材供应价格≤教材定价×78%。

二、其他采购要求

1.供应方提供的必须是正版教材，无违反相关规定（如意识形态），若发现盗版教材，违反相关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校方不支付当次书款全款，合同自动解除。

2.供应方须无条件接受校方追加、调换、清退教材的需求。

3.供应方须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及教学参考书。

4.供应方须在每学期订教材前 1 个月向校方提供各大出版社教材相关资料以供查询选购。

5.供应方接到校方订单后，须在 5 日内（节假日除外）告知订单落实情况；根据教材征订需要，积极配合补订、增订工作，无论订购数量，及时送货上门，确保开学前教材 100%到位，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每延迟供货一周，减扣支付相关教材费用的 1%。

6.学校教材负责人核实无误后，在收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清单一式三份，供应方、教师发展中心、图书发行室各自一份。供应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校方的要求直接将教材按科目，专业码放到位，视为验收合格的主要条件。

7.每学期前 3 个月内不进行剩余教材清退工作，以备学生随时选用购买；3 个月后，供应方须到学校现场办公，接受清退剩余教材；对于调剂、退换等环节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8.供应方须在每学期教材发放、清退完成后，分别向教师发展中心、图书发行室、后勤服务中心提供按专业，年级分好的教材实际费用清单的电子和纸质盖章版，作为支付和公示的依据。

9.供应方须对我校校本教材建设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政策信息，协助做好校本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10.供应方根据校方要求按时备货、送货并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校方不对供应方的实际销售金额提供任何担保。

11.提供的教材要确保质量，如有缺页、倒装、白页、错页等不合要求的教材，必须及时调换或退货；并且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12.如遇教材出现变更，供应商必须及时与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联系，根据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的决定做好临时添加更改教材准备工作；

1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折扣不变的前提下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4.因学校每年招生学生数量会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同意在学校发放教材完毕后，如有余书予以退还，做到零库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作出书面承诺。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对其他类图书报出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教材定价的 78%报价。

2、付款方式：每季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当季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实付金额=图书码洋×中标折扣）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中标人接采购人开票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服务地点：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发行室

4、交货时间：二年供货期（2021 秋季至 2023 春季），每年按春秋两季供货，每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和数量后，15 日内验收交付使用。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无任何服务及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明：全程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基本要求

1、教材供应

（1）提供当季最新教材征订书目。

（2）除相关行政部门明文规定无折扣的教材、教育部、教育厅或国家其他有关部委政策指定用书外(如思政理论等“两课”教材、《贵州省情》、《大学生安全教育》、《普通话水平测试》、《导游业务》等和校本教材用书)，其他教材均需以折扣价供货。

（3）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铁路中断所造成的个别教材图书短时逾期供应等）外，教材在规定时间内需送达学校。若出现断版、改版、停版等情况，应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招标人教务科，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教材订购工作。

2、教材发放

供应商应设常驻办事机构，派具备丰富教材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1 人常驻，负责教材的入库、保管、分解、出库和发放、退库等相关工作。教材采购到分发学生、教师手中，全程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购置服务要求

1、为保证教材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各投标供应商应有满足本次采购稳定的供货来源，能够按规定提供符合供货要求的教材，提供相对应的、完整的教材出版单位等进货渠道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2、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每学期教学计划、进程和学生数量，选定教材；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教材及数量供货，对不按时到货，影响采购人教学的，则履约保证金不退。

3、如采购人选定的教材出现出版社停印或版本升级等情况，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3 天内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重新选用其他教材。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选用教材提供帮助（提供所需教材的准确出版信息）。

4、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教材订购、运输、仓储、发放、清退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各专业、班级教材发放清单为学生发放教材（含采购人另行印制的教辅资料）；同时承担教师用书的发放工作。

六、质量标准

教材质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第五章 合 同

1、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拟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的主要依据。

2、合同格式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国家现行的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规范、规定及条例等。

第六章 附 件

普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评标索引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 分 依 据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

(6) 投标人荣誉及类似业绩；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或提供的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电子标书一份（刻录光盘或 U 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超 6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身份证号：

单位：_____部门：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教材供应价格为教材定价的 %。
付款方式:
教材交付：
质量标准：
交付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本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准备一份与授权书单独密封后提交，便于唱标使用；

2、本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须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资格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函的时间）第_____（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设备及产品，并声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证明、其他材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表后附：

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

电话：

6. 投标人荣誉及类似业绩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付款方法		
交付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如：公司的其他奖项、出版商授权、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1.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